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申請書

NSYSU Campus Bike Application Form

登記序號：

申請人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Faculty & Staff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新生 Freshman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生 Exchange Student : 交換期限 Exchange Due Date(YYYY/MM/DD) : _____		
系級 Department		學號/員工編號 School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月 日 (YYYY/MM/DD)
E-mail			

自行車資料 Bike Info	車號 Bike No.	
	領車日簽收 Print the Date and Sign for Collecting the Bike	
	還車日簽收 Print the Date and Sign for Returning the Bike	
注意事項 Note	<p>1. 每年 9 月份中旬，優先借用大學部新生；如尚有名額，再依登記順序電話通知其他申請人，請攜帶有效證件領用。 Freshmen have the priority to rent bikes every mid-September. Whereas bikes are sufficient, the rest of applicants shall be phoned on a first-come-first-served basis to complete bike rental with vali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p> <p>2. 借用期限一年，辦理離校或每年 6月30日前（暑假前）須歸還。 The term of bike rental is one year. Return the bike no later than June 30th every year (before summer vacation begins), or when you are under the school-leaving procedures.</p> <p>3. 借用期間，自行車由申請人保管及維修，如車輛遺失或嚴重損毀須賠償 500 元，車鎖價錢另計。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safekeeping and repair of the bike, and will be charged NTD\$500 in case of bike loss or damage (this fee does not include bike locks and keys).</p>	

證件黏貼處 Attach a Copy of Vali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chool ID Card)	申請人所屬單位核章 Seal of the Department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執行小組為執行本校各類車輛停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執行小組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員工/學生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車籍資料等，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
2. 執行小組線上「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包括蒐集 IP 位址、瀏覽網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執行小組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執行小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執行小組將無法提供各項服務。
2. 請依各項業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執行小組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執行小組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執行小組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執行小組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執行小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執行小組得不依請求為之。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
2. 執行小組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線上「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執行小組所提供各項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執行小組所更改之內容。

八、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執行小組聯繫。

電話：07-5252000#2380~2383；電子郵件：vroeea@mail.nsysu.edu.tw。